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

2000年10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正式记录

主席： 吴妙丹 (缅甸)

上午10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65至81(续)

关于项目议题的专题讨论：介绍和审议在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下提出的所有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我们开始工作之前，我谨代表本委员会欢迎裁军研究员小组今天参加我们的会议。在过去21年里，裁军研究金方案已经培训了数百名年轻的外交官，他们对裁军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全球努力作出了重大贡献。其中一些已经成为其各自国家的高级代表，包括在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参加我们会议的一些代表。

赛贝特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提案国介绍文件A/C.1/55/L.15所载有关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大会议程项目73(j)的决议草案。

到目前为止，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有84个成员国，其名单列在文件的一开始。除了这些国家之外，以下代表团也是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柬埔寨和大韩民国。

如同我们每年的作法一样，我们特别重视提案国跨越通常的地区集团界线，包含几乎来自全

球所有地区的成员国。我谨表示我对所有提案国的赞赏和感谢。

实际的裁军措施在联合国议程上仍然是一个重要项目。在过去12个月里，德国的这一倡议得到了特别的鼓舞。尤其是1999年11月和2000年7月安全理事会专门讨论预防冲突的会议和2000年3月有关裁军、复员和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的会议。其他论坛和联合国机构，包括维持和平特别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秘书长的千年报告和甚至是布拉希米报告都谈到冲突后和平建设和巩固和平问题，以便帮助建立一个持久和平的环境。

一些感兴趣的¹国家定期开会并且同裁军事务部密切合作，成为一个交流中心，各代表团能够聚在一起交换有关其在实际裁军措施领域中各种活动的信息，以便向其他国家提供便利并为了共同进行更好的协调。德国是该小组的主席，设法表明实际裁军是一个真正的问题，对受冲突影响的国家的人民的生活有着直接的影响。迄今为止，该小组已经开了12次会，并在喀麦隆、危地马拉、阿尔巴尼亚和尼日尔发起了各种项目。此外，已经印发了有关该小组活动的参考文件，当然，将发起新的项目。

今年决议草案的案文基本上采用了以往各年的措辞。因此，让我只突出同去年案文不同的地方。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在序言部分第 1 段和执行部分第 5 段，去年的文字有了更新。执行部分第 1 段，强调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的去年的“指导方针”的相关性，这些同实际裁军有直接的联系。最后，序言部分第 6 段考虑到裁军审计委员会第二工作组有关实际的建立信任措施的审议。在同感兴趣的代表团协商之后，我们改变了这一段以前的文字，考虑到一些代表团对原始文字的保留意见。因此，目前的案文应当是所有代表团都能接受的。

在作了这些解释之后，我把本决议草案摆在委员会面前。为了确保决议草案再次获得协商一致意见，在提交草案之前同提案国和其他代表团进行了协商。根据这一传统，我相信该草案将再次不经表决获得通过。我们请所有代表团参加有关本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

我也谨简单提一下德国有关军事开支的透明度的另一项决议草案。该草案是去年同罗马尼亚共同提出的，每两年提出一次。这意味着我们明年在第一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将再次提出该决议草案。

查洛夫斯基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介绍文件 A/C.1/55/L.47 所载的题为“维护东南欧国际安全和友好睦邻关系，稳定与发展”的决议草案，提案国是以下各代表团：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卢森堡、立陶宛、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这是一项统括性决议草案，涉及题为“发展巴尔干国家间的睦邻关系”的议程项目 66 和题为“维持国际安全”的项目 67，包括其有关防止国家的暴力解

体的分项目（a）和关于东南欧的稳定和发展的分项目（b）。

东南欧地区正在脱离冲突、不安全和不发达的困难时期。它正在建立一个同发达欧洲一体化的新时期。目前，我们主要关心的是加快这一进程。我们的希望和目标是尽早而不是更晚同发达欧洲实行一体化。这当然取决于所有当事方，尤其是取决于申请加入的各当事方。因此，其主要信息是迅速解决东南欧的各种问题，迅速使该地区加入欧洲结构，特别是加入欧洲联盟。

目前，实现这个目标的乐观情绪确实很高。我认为，该决议各起草方和各共同提案国在 A/C.1/55/L.47 号决议草案序言部分和执行部分都充分阐述了其关心的问题。因此，我无需向委员会宣读或解释这些问题。但是，如果需要澄清某些问题，我们将乐于提出澄清。

而且，我谨就本委员会关心的主要问题——裁军和军备控制——发表几点看法。由于众所周知的问题和经历了四场战争，我们地区存在着大量常规武器，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尚待清扫的地雷。许多武器是非法拥有的，而且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卖活动猖獗。对于和平发展和与发达欧洲结合的时期而言，现在的武装部队过于庞大，不成比例。因此，该决议的主要目的是支持各项政策和措施，消除各种非法活动，帮助改善整个局势。

当然，本地区目前的安全局势并非不存在问题。通过各种建立信任措施，安全局势可以改观。这方面的主要文书之一是《东南欧稳定公约》。该决议的目标是支持这方面的努力。我们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谨对 A/C.1/55/L.47 号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10 段提出一项技术性修订。“回顾”一词应该改为“还指出”，因为尚未提过这次会议的结果，因此，我们是第一次指出会议结果。

塔帕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希望就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问题发言，因为我国高度重视这个问题。

小武器量大、价廉、易用，成千上万的人被小武器伤害和杀害，其中多数是妇女和儿童。我们痛心地发现，许多被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行为伤害的人都不是战斗人员。令人惊奇的是，这种武器造成的死亡人数超过了两次毁灭性世界大战造成的死亡人数。小武器和轻武器大量流通和转让，使现存的各种冲突火上加油，这已经成为一项严重的国际安全威胁。联合国秘书长正确地强调了小武器与冲突的密切联系，他指出，小武器扩散问题是新世纪预防冲突努力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

我们赞赏联合国在遏制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方面发挥的作用。A/54/258 号文件所载小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拟定的全面报告是一项划时代的成就，其中载有一些有用的建议，国际社会应该适当考虑这些建议。

我们同意，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是本委员会应该讨论的一个裁军问题。目前尚不存在取缔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法律制度，因此，我们认为，目前正在维也纳进行的关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公约的谈判和关于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和其他有关材料议定书的谈判是非常积极的步骤，其方向是正确的。国际社会早已认为必须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使国际社会能够取缔非法制造、转让、运输、储存和部署这种武器的行为，顺利完成这些谈判将满足这一需要。

在区域一级也采取了一些重要行动。1997 年 11 月签署的《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关于暂停进口、出口和生产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声明》都是值得称赞的努力。

目前，全世界约有 5 亿件小武器和轻武器在流通。仅在 1990 年代，这些武器就造成了 300 万人死亡，

其中 200 万是儿童。而且，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不受国界限制，这个祸患在蔓延。我们只有进行集体努力，才能有效地对这个威胁作出反应。

我们本着这个信念，期待着 2001 年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这次大会应该采取综合办法，全面讨论一切有关问题，以便商定各项措施，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各方面问题。这种措施必须具体，必须有实际意义。我国代表团还认为，如果国际社会广泛推行和平文化，这将极大地促进大幅度削减全世界合法累积的武器。这需要采取建立信任措施，需要通过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冲突。

关于这次大会的日期和地点，我国的立场具有弹性，我国赞赏瑞士政府慷慨地主动提议在日内瓦举行这次大会。在这方面，考虑的主要因素应该是确保会员国——包括最不发达国家——最广泛地参与，如果有必要，应该提供财政援助。即将举行的这次联合国大会的主要目标应该是动员会员国的政治意愿，就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取得协议，并紧急采取行动，解决这个问题。

我们真诚地希望，本委员会将作出正确决定，解决会议的所有程序性事项，促进即将举行的筹备委员会会议的工作。

苏德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谨介绍有关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的议程项目 74 (d) 下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载于文件 A/C.1/55/L.30。下列国家加入该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行列：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斐济、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塞拉利昂、苏丹、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该决议草案与去年第 54/55 D 号决议类似，只在序言部分第九段作些修改。目前的决议草案直指甚至在冷战后十年仍存在的核化全球秩序的核心。核武器

仍被某些声称有权永久拥有这些武器的国家视为权力的合法交换媒介。

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学说被重新赋予法律效力和得到重申，即使原来导致这些学说的威胁概念早已消失。有些国家甚至保留针对非核威胁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权利。

必须在各级解决对人类的这种威胁。在得到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支持的政治承诺一级，重要的是将核学说的方向调整为不首先使用和不对非核武器国使用，从而开始使核武器在全球失去合法性的进程。

国际社会需要沿着这一方向采取决定性步骤，作为促成消除核武器的循序渐进进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显然需要一项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国际法院 1996 年发表的历史性咨询意见为这类文书提供了法律基础，该咨询意见规定人道主义法适用于核武器的使用。

与前几年一样，决议草案 A/C.1/55/L.30 强调核武器的使用是对人类生存的最严重威胁，提及国际法院 1996 年发表的咨询意见，表示相信如能缔结一项多边协定禁止使用核武器，将加强国际安全并有助于营造谈判气氛，促成消除核武器。该决议草案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就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展开谈判。令人遗憾的是，由于某些代表团采取顽固的立场，裁军谈判会议迄今未能就此议题展开谈判。

印度代表团和与我们共同提出该决议草案的所有代表团一起，向本委员会推荐作为将具有深远意义的一项措施的该决议草案，我们希望它在本委员会将得到尽可能广泛的支持。在新千年之初，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将是投票相信国际社会能够为实现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采取决定性步骤。

迈斯杜阿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我很荣幸代表下列提案国再次介绍载于文件 A/C.1/55/L.27 的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决议草案：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奥地利、比

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约旦、卢森堡、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纳哥、荷兰、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提案国小组定期提出该决议草案，反映了地中海盆地和欧洲的国家愿意和决心把我们区域变成一个和平、安全和合作区，从而恢复地中海作为一个和平湖泊的真正使命。

过去几年，地中海国家以及欧洲国家通过加强共同努力，以推进和巩固本区域的和平和安全并为开展多方面合作和建立最终目标是地中海区域所有国家繁荣和稳定的伙伴关系奠定基础，而开始了进行对话和建立伙伴关系进程。

1995 年的欧洲/地中海巴塞罗那会议为地中海两岸之间建立新关系奠定了基础，1999 年 4 月在斯图加特举行的最近的欧洲/地中海部长级会议重申了这一承诺，从而提供了一个充满希望的机会，以便对这一过程进行评价并为建立伙伴关系这一充满活力的目的提供所需的政治推动力。

因此，我在此高兴地指出，自达成加强打击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贸易等领域的政治对话的协定以来，在所有合作领域都取得了很大进展。自达成协议，以便将经济合作作为为设立欧洲/地中海自由汇兑区而建立伙伴关系的主要因素以来也是这样。最后，斯图加特会议重申社会、文化和人的方面对于伙伴关系能否成功和能否实现其目标的重要性。

还在其他框架内为在地中海两岸采取协调一致行动和进行对话而作出了其他努力，如地中海论坛、西地中海内陆部长级会议和其他框架。

共同提案国正在提交给本机构的决议草案，同去年提交的决议草案一样，但提高了简洁程度并减少重复性，因为第 7 段和第 8 段已合并为一段——目前的第 7 段。这样合并不仅是为了简洁，还是因为第 7 和第 8 这两段的意思相同。

除了这一修改外，本决议草案的重点仍是地中海地区的安全与合作这些基本方面，它与往届会议的决议，特别是大会在 1999 年 12 月通过的最近一项决议，即第 54/59 号决议，在基本因素上并没有什么不同。

因此，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回顾了该地区的国家采取的旨在巩固和平、安全与合作的主动行动，要求各个国家为地中海地区的稳定与繁荣作出贡献，并作出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承诺。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还强调了安全在该地区的不可分割。

关于执行部分，决议草案重申了载于第 1 段和第 2 段的基本原则，第 4 段强调了消除地中海盆地各国间经济和社会差距的必要性，强调要加强文化间的相互尊重及增进它们之间的理解，以便巩固该地区各国间的和平、安全与合作。

至于裁军，决议草案呼吁该地区还没有成为缔约国的所有国家遵守多边议定的与裁军和不扩散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还敦促各国提高公开性和透明度。

最后，促请该地区所有国家在所有领域进行合作，以应对恐怖主义、国际犯罪以及武器与药物的生产和非法贩运。这些被视为会损害国家间的友好关系，阻碍发展与合作，否定人权和基本自由，从而导致多元社会的民主基础遭到破坏。

同往届会议期间一样，上述共同提案国依然坚信，载于文件 A/C.1/55/L.27、列入国际安全与区域裁军框架的这一决议草案，将继续得到这个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支持并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恩赫赛汗先生（蒙古）（以英语发言）：在五个常任理事国发表联合声明，就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问题向蒙古作出安全保证，以及蒙古政府就同一问题发表声明后，一些代表团同我进行了接触。它们询问蒙古到底属于何种国际地位，这种地位的真正内容是什么，它与传统无核武器区的区别是什么，以及蒙古打算如何促进和加强这种地位。

蒙古政府业已指出，它认为五个常任理事国的联合声明是实现这种地位及执行专门涉及这一地位的

大会第 53/77 D 号决议的重要步骤。正如五个常任理事国强调指出的那样，它们的声明是政治声明，为蒙古提供了积极和消极的安全保障，并承诺五个常任理事国在执行与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有关的上述决议方面继续给予合作。

蒙古认为这一联合声明是执行决议的第一步。随后还需制定具体的后续措施，以便使这一地位生效，因为联合声明没有涉及与这种地位有关的任何问题。因此，它也没有涉及地位的界定问题，没有对地位的界定，甚至对地位进行设想也是不可能的，更不用说使它生效了。此外，如果对地位的界定不明确或没有被认可，那就会引起许多问题。因此，可以理解，不仅五个常任理事国，包括与我们直接接壤的两个国家，而且其它国家或实体，都还无法支持这一地位的基本方面，因此也将不能竭尽全力尊重它。没有对地位的明确界定，即使不是完全不可能，也将很难在将来核查对地位等等的遵守情况。

人们广泛认为，蒙古的情况具有独特性，因此也需要独特的办法。由于这一情况的独特性在于它是作为一个单一国家寻求建立无核武器区，所以人们认为，不能象传统区域及大会去年通过的准则所规定的那样，仅由它自己来拟定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国际条约。

在 1999 年和 2000 年举行了审议与蒙古的地位有关的问题的区域性国际论坛，其间提出了许多有趣和有益的想法供审议。例如，有人认为，在蒙古的案例中，通过国家立法或许是界定地位的一个好办法，这样可为以后的国际公认地位奠定基础。蒙古在与有关国家达成原则一致后，按照这一创造性办法，在今年 2 月通过了在国家一级确定和管理这一地位的法律。法律中纳入了许多国际公认的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规范。这项法律已在 2000 年 2 月 3 日生效。

在这项法律中，蒙古确定了它的无核武器区地位，规定了因这一地位而产生的禁止事项、核武器或核废料在其领土过境问题、核能的和平利用、核查遵守这一地位情况的国家和国际办法、违反法律所引起

的责任、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及其它国家的合作、以及修正和终止这项法律的条件。

除了这项法律外，议会还通过了专门决议，强调加强这一地位将有助于增进该地区的相互信任。决议授权政府在执行法律条款方面与其它国家、原子能机构和其它有关国际组织进行积极合作，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设在蒙古领土内、用来监测将来可能发生的核武器试验的监测站的正常运转，并视具体情况向蒙古议会报告法律和决议的执行情况。除了通过立法外，蒙古还在采取措施，以便在双边和区域的基础上，与邻国和其它国家在执行第 53/77 D 号决议的其它规定方面进行合作。在这方面，我们与接壤的邻国和其它邻国的良好关系是我们促进上述决议的宗旨和加强这一地位的一个重要政治资产。

我们认为，符合逻辑的下一步，是在国际一级将该地位正式化。蒙古代表团认为国际社会——特别是大会、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它有关机构——应适当了解立法内容，已要求秘书长作为联合国正式文件散发立法案文。下一步可以是使国际社会确定其对该地位的态度——也许根据国家立法的界定并基于国家立法，制定使其制度化的适当安排。还可以制定另一种办法。因为这不是传统情况，需要创造性办法。也许有丰富经验和专门知识的联合国主管机构在这方面可以帮助。

关于促进和加强该地位的可信性，已经同意在蒙古的情况中，像第 53/77 D 号决议所说的，应适当处理蒙古的其它外部安全问题。在这方面，蒙古愿意考虑与包括五个核武器国家在内的所有会员国，并与联合国主管机构合作，使该地位在国际一级正式化，并处理其它外部安全问题。我们认为，这将促进在本区域核不扩散、更可预见性和稳定的目标。

杜布里兹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扩散和过度积累在全世界引起人类痛苦。这类武器不仅在内部和国内冲突中使用，而且是冲突解决了很久后暴力罪犯、毒品走私犯和偷猎者选择的武器。

昨天晚上我们参加题为“武装到牙齿”的联合国纪录片初映式的所有人都会同意，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全世界扩散和非法贩运所造成的死亡、伤害、破坏和罪行，对社会经济发展、民主化和善政，产生直接和消极影响，尤其在发展中国家。例如，非洲是受非法贩运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灾祸影响最严重的大陆之一。虽然许多非洲政府正在设立机制，以便通过致力于该大陆的稳定和安全来重振非洲，但不打击这类武器的扩散及其非法贩运，不在供求两方面全面处理这个问题，它们不可能实现安全和稳定。

我国政府仍深信，2001 年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将导致国际社会承认它有义务以包括安全、人道主义和发展问题在内的多层面方式处理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问题。南非认为，会议的成功将根据会议决定的后续行动评价，而非根据决定本身评价。防止、打击和消除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非法生产及其过量和破坏稳定的积累，表明有效和全面处理这一问题的政治意愿日益加强。

各国可以防止非法贩运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实际方式是，推动消除社会上的武器并摧毁剩余的武器。南非政府通过了优先摧毁多余和过时小型武器，而非出售这些武器的政策，作为预防、打击和消除过量和破坏稳定地积累小型武器全面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这项政策的实际表现，并在挪威政府的慷慨援助与合作下，南非最近能够发起销毁其军事储存中逾 25 万件多余小型武器的进程。我们相信，这一实际步骤，加上南非和莫桑比克警察部队的联合搜索和摧毁行动——在这项行动期间摧毁了 500 多吨武器和弹药——将成为可以采取的防止非法贩运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实际措施的例子。

出于这些原因，南非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提出了题为“小型武器的非法贩运”的决议草案。大会第五十三届和第五十四届会议未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强调需要在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办法的基础上协调行动，处理与非法贩运小型武器相关的问题。秘书长根据第 54/54 R 号决议要求进行的协商——正

如文件 A/55/323 所载秘书长报告说明的——显然强调处理该问题的区域、次区域和国家方法的重要性。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希望感谢所有提交资料纳入该报告的代表团，并感谢裁军事务部编制全面和资料翔实的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在筹备明年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会议方面是很有用的信息来源。

代表 85 个共同提案国，再次高兴地介绍题为“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非法贩运”的决议草案，该草案已作为文件 A/C.1/55/L.38 分发。我希望向共同提出这项决议草案的代表团表示感谢，并请其它代表团也这样做。共同提案国如此之多再次强调这项决议草案的目标得到了有力和地域广泛的支持。

决议草案序言部分段落载有自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以来的相关事态发展。决议草案强调区域、次区域和国家主动行动的重要性，及其对处理非法贩运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任何国际行动的集体影响。为此目的，决议草案再次鼓励各国和秘书长促进这种主动行动，以期增进各国之间以及联合国有关政府间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请秘书长继续其基础广泛的协商，向 2001 年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提供有关非法贩运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现象规模和范围的资料，以及有关打击非法贩运、流通小型武器以及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的资料。这种基础广泛协商的结果，加上载于文件 A/55/323 的秘书长报告所提供的资料，将提供有权威性的必要资料，协助各国采取实际措施处理这一问题。

此外，决议草案认识到剩余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对这类武器非法贩运的影响，并欢迎各会员国采取实际措施，按照秘书长关于小武器问题报告中的建议，销毁剩余的武器和没收的或收缴的武器。

决议草案继续鼓励有能力的会员国，采取适当国家措施，销毁剩余、没收的或收缴的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并在自愿基础上向秘书长提出关于已销毁武器的类型与数量的资料。今年决议草案的一个新内容，是鼓励各国还提供关于销毁方法的资料，并要求秘书长每年向所有国家分发此项资料。

决议草案继续请有能力的国家通过双边、区域和多边渠道提供必要援助，支持执行与打击小武器的非法贩运和流通有关的措施。

今年决议草案中的一项新内容是请秘书长应各国的请求提供咨询意见和财务援助，协助这些国家处理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有关的问题，包括协助收集和销毁剩余的、没收的或收缴的小武器和轻武器。

提案国相信，如同去年和前年同样案文一样，这份决议草案能再次不经投票获得通过。

金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今天上午发言，以支持南非代表刚才介绍的载于文件 A/C.1/55/L.38 中的决议草案，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澳大利亚坚决支持南非有关这份决议草案的倡议，我国从一开始就是类似案文的提案国。

我们都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小武器的非法贸易和过渡积聚的严重破坏性，以及国际社会需要采取行动，防止这些武器不断造成的死亡与破坏。大会反映各国更加关切的情况，通过先前决议已经作出决定，用召开 2001 年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所有方面问题会议的形式，把这一问题提高到需要国际迫切行动与合作的程度。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定能在 2001 年会议上取得积极、切实的结果。我们期望同在这里的所有其他代表团一起努力，确保这一结果。

文件 A/C.1/55/L.38 中的决议草案，通过第一段中的要求，将以提供有关小武器非法贸易的规模和范围、打击这一问题的措施，以及联合国在处理该问题中的作用的资料，为会议提供宝贵的支持。缺乏有关非法武器贸易的规模、范围与

后果情况的资料，是减轻其后果的努力的主要障碍之一。我们认为，我们对这一问题的性质了解的越多，就越可能形成正确的解决办法。第二段和第三段分别侧重区域和国家的主动行动，其中也有我们认为解决小武器问题努力的因素。

决议草案序言部分清楚地说明，在国家和国际两级还有许多工作要做。我们坚定地认为，这种工作应该得到承认与支持。亚太地区也不能避免非法武器贸易的影响；但它也没有无视解决的需要。澳大利亚特别高兴地看到一些区域方案的出现，在复员、冲突后重建和销毁与管理储存等领域，促进切实的解决办法。储存销毁与管理问题正确地是文件 A/C.1/55/L.36 中决议草案的特别侧重点。

本月，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区域论坛将举行一次有关跨国犯罪问题的专家小组会议，其中包括讨论小武器问题。我们希望，会议能鼓励东盟区域论坛成员发展解决小武器问题的区域方针。在本月的另一次会议上，南太平洋论坛国家领导人将审议旨在鼓励用一种共同的区域方针解决武器管制问题的示范立法。澳大利亚密切参与这一示范立法的发展。一旦被批准，它将是本区域有效的管制武器流动努力的一个积极进展。

我们坚定地认为，象这样的区域方案是解决小武器问题的更大的国际努力的组成部分，因此我们坚决支持南非的努力，以确保我们在国际一级考虑这些问题时，能考虑到在区域一级得到的经验教训。

最后我要表示支持南非代表团的希望，即该决议草案能同过去同样的案文一样，在今年不经表决通过。

科代罗先生（巴西）（**以西班牙语发言**）：南方共同市场（南方市场）成员国和玻利维亚与智利，清楚地认识到世界各地小武器和轻武器过度聚积、破坏稳定所造成的问题。这里，我们把打击这种武器的非法生产和贩运的全球、区域、次区域，甚至单方面措施，放在最高优先地位。

在联合国的努力中，南方市场国家、玻利维亚和智利坚决支持在 2001 年召开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所有方面问题会议。会议将为促进一项能够减轻这些武器的不利影响的全面方针，提供一次有希望的机会。会议的一个优先目标应该是拟订或加强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与生产的规则，在这些武器的出口、进口和过境问题上促进各国的责任感。我们认为，这一目标不需特别努力就能实现，因为国际社会理解需要用国际措施来补充国家和区域努力。这方面，我们支持文件 A/54/258 中小武器问题政府专家小组报告第五章中提出的建议。

但重要的是，会议必须研究已在区域一级采取的措施，如《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它有关材料公约》；美洲国家组织、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成员国通过的火器及其零件、部件和弹药国际流动管制示范条例；以及南方市场国家、玻利维亚和智利 1998 年 4 月关于建立火器、爆炸物、弹药和其它有关材料的买方与卖方联合登记机制的宣言。

会议应该鼓励的另一项措施是使禁止非法生产和贩运火器、弹药及其它有关材料的议定书草案早日生效，以补充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草案；这除其它外，将建成一个火器、弹药、爆炸物和其它有关材料的生产与非法贩运的一个集中的国际登记册。这方面，南方市场国家、玻利维亚和智利欢迎本大陆努力走在打击小武器、弹药和爆炸物扩散国际行动的前例。

南方市场国家、玻利维亚和智利满意地注意到各种国际机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所展开的方案和其它的切实措施，以鼓励交出武器，不拥有武器，以及提供选择，促进受影响人口的利益。

最后，南方市场国家、玻利维亚和智利重申，我们呼吁在明年达成国际文书和指导方针，以减轻小武器的不利影响，小武器影响无数人民的安全与保障，特别是妇女和儿童。

索雷塔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我想直接谈谈关于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问题的决议草案 A/C.1/55/L.40。

我们再次欢迎这项决议草案，特别是欢迎自去年决议通过以来所出现的事态发展。作为一个早在 1987 年就在其最基本的法律文书——《宪法》——中将自己确定为无核武器区的国家，菲律宾极有兴趣地关注蒙古为确定其地位，以及为确立国际社会对待这一无核武器地位的政策和规范性框架所作的努力。

我们愿意强调，一个国家确立单一国家无核武器地位的尝试，应该以其自己的独特背景来看待，而且为一个国家所可能确立的规则不一定直接适用于另一个国家。

在讲了上述这些话之后，我们特别欢迎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发表的安全保证。我们将这种保证视为十分积极的事态发展；尽管五个常任理事国明确指出，这并未确立任何先例或作出任何法律承诺，但我们也对此表示欢迎。我们希望，这对于我国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区国家所作的努力，对于就《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所进行的谈判，都将是一个好兆头。

我们期望就有关蒙古问题的决议草案，特别是有关亚太区域和需要我们提供援助以协助蒙古成为我们区域各种安全安排和论坛的有意义组成部分的执行段落，在现在与明年之间会出现一些新的进展。

主席（以英语发言）：还有其它代表团希望发言介绍决议草案或发表评论吗？

似乎没有人要发言。

我们现在将在上个星期五分发的文件 A/55/6 方案 2、文件 A/55/16 第一部分、以及文件 A/C.1/55/CRP.3 的基础上，审议中期计划。

我现在请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贾扬塔·达纳帕拉先生就中期计划作一些介绍性说明。

达纳帕拉先生（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以英语发言）：本组织的裁军方案，即方案 2，是秘书长确定的八个优先方案之一，该方案的执行工作已经委托给 1998 年重新设立的裁军事务部。

在我开始介绍载于目前摆在委员会面前的文件 A/C.1/55/CRP.3 中的中期计划草案之前，我愿提供有关这一计划草案的某些背景资料。

根据大会关于中期计划建议在其提交联合国方案和预算机构之前，应由有关的政府间机构审查的要求，关于裁军的中期计划草案于今年 4 月份提交给裁军审议委员会审议。此后，秘书长在于 2000 年 6 月 5 日至 7 月 1 日举行的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上，将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评论意见的业经修正的计划草案，提交给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供其审议。

秘书长关于裁军的中期计划草案载于文件 A/55/6 方案 2。根据讨论的结果，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就关于裁军方案的中期计划草案提出了若干修改意见，并建议大会通过业经修改的计划草案。

业经修改的中期计划草案载于文件 A/C.1/55/CRP.3，正如我早先所提及的那样，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讨论的结果，包括其结论和各项建议，包括在文件 A/55/16 的第一部分。我知道我所提及的三份文件上星期五已在第一委员会分发。

正如各位代表所知，中期计划是联合国主要的政策指导。它将立法机构的授权转化为方案和次级方案，其目标和战略均源自政府间机构确定的政策方针和目标。它为编制该计划涵盖期限内的两年期方案预算提供了框架。还应该注意的是，中期计划应每两年修订和更新一次，以反映大会和有关政府间机构的任何新的或额外的授权。

关于裁军方案的计划草案，是根据《宪章》和大会在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包括大会各届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确定的现有授权编制的。就这一点来说，该计划草案的编制方法与前几份关于裁军的中期

计划并没有大的区别，因为现有的授权并没有出现深刻的变化。

不过，我愿提请委员会注意，上一份中期计划与目前摆在委员会面前的这份中期计划有一个主要区别。目前的计划草案载有对整个裁军方案以及其相对于裁军事务部机构单位的各个次级方案的说明。而在前一份计划中，则没有说明次级方案。

现在请让我简要概述裁军方案的计划草案。该方案的总方针继续侧重于裁军领域的两个主要关键问题：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以及常规武器。正如摆在委员会面前的载于文件 A/C.1/55/CRP.3 的计划草案所概述的，该方案的总战略是促进并且酌情鼓励在所有级别上采取裁军措施。

在这个框架内，该方案将继续协助会员国，在所有裁军领域促进、加强和巩固多边谈判原则和规范。它将促进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它将扩大其推广活动，包括通过其因特网上的万维网址，确保在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交流有关裁军和与安全事项有关的公正且有事实根据的信息。它将协助各会员国促进区域的裁军和安全办法，包括通过各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开展此类行动。

该方案将继续促进多边审议和谈判进程。它将监测并评价裁军和国际安全领域目前和今后的趋势。它将继续向会员国，尤其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培训和咨询服务。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2 号商定决定，该方案将在其活动中处理性别方面的关切。

裁军方案的各项目标将通过它的五个次级方案来实现，这些次级方案是：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的多边谈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常规武器，包括实际裁军措施；监测数据库和信息；以及区域裁军。

鉴于中期计划为裁军方案提供了今后的方向和办法，我没有必要强调本委员会作为大会处理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主要委员会而提出的意见多么重要和宝贵。我期待着委员会成员提出建设性意见和评

价。我随时可向委员会提供任何补充情况或澄清。正如主席所指出的那样，各成员关于拟议计划的审议工作的意见将转达给第五委员会。第五委员会预期将在十月底开始审议关于方案规划的项目。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各位可作出评论。在这方面，我要通知委员会，副秘书长已表示愿意回答有关中期计划的任何问题。

阿尔塞·德琼纳特女士（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感谢副秘书长达纳帕拉对 2002-2005 年期间中期计划草案中关于裁军部分的详细介绍。

墨西哥代表团在今年 7 月举行的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会议期间荣幸地协调了关于 2002-2003 年期间中期计划草案中题为“裁军”的方案 2 的非正式协商。

我谨表示我们赞赏参加这些协商的所有代表团。它们的灵活态度和妥协意愿使我们能够就所有参与者均能接受的案文达成协议。载于文件 A/55/16 第一部分第 55 段中的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有关建议反映了这一共识。我要指出，该案文与文件 A/C.1/55/CRP.3 中所印发的案文相同。

所进行的这些谈判首先突出反映了会员国对强化联合国在裁军领域工作的关心。在协商期间，各方必须为达成协议而作出妥协。最后案文体现了一种微妙的平衡，我们认为必须得到保持。可能是由于非正式协商期间所商定的文件的记录誉本出现了一个错误，致使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中没有包含有关题为“裁军”的方案 2 的立法根据的最后一段。这也是一个协商一致段落。其内容应为：

（以英语发言）

“本方案的立法根据来自大会各项有关裁军领域的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S-10/2 号决议）规定的优先事项。”

(以西班牙语发言)

这个段落应取代目前载于文件 A/C.1/55/CRP.3 的决议清单，因为这是非正式协商中所商定的案文。

在作了这一澄清之后，墨西哥代表团谨重申支持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出的有关题为“裁军”的方案 2 的建议，以确保将它们包括进 2002-2005 年期间中期计划的最后案文。

主席 (以英语发言)：墨西哥代表的意见当然将转达给第五委员会。

如果还有哪个代表团希望发言，它可在现在发言。

各代表团也可将它的意见书面转交给我。这些意见也将转递给第五委员会。希望提出书面意见的代表团应最迟在 10 月 23 日提出意见，以便我们能够有时间编写提交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由于没有任何其他代表团希望就这个议题发言，我谨代表委员会表示我们深切赞赏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就中期计划所作的非常全面的发言。

我们已结束对中期计划的审议。反映各代表团所表达意见和建议的委员会今天上午讨论情况的逐字记录将转递给第五委员会，供其适当审议。

上午 11 时 30 分散会